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，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 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。
  - (二) 本校專任(專案)研究人員。
  - (三) 本校計畫研究人員(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獎助生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助理人員等)。
- 三、學術倫理教育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、二款所規範之人員須於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具相關修習時數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；屬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後6個月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具相關修習時數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 - (二)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規範之人員依本校「學術倫理管理辦法」、「產學合作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管理辦法」、「研究獎助生要件及基本規範」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對於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時數另有要求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108年1月1日起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者，始得申請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之相關獎勵及補助。未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者，如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將從嚴議處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。
  - (二) 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或研習。
  - (三) 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。
  - (四) 國內外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、研習或研討會。前項各款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或修課證明，並由參與研習人員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認可者，始採計修習時數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